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 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 审议。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 润 165,902,733.62 元, 按规定提取了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6,590,273.36 元。 2024 年度公司合并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212,338.00 元。截至 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670,674,304.21元,母公司可 供分配利润为 484,205,800.93 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 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 东分配的利润为 484,205,800.93 元。

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综合考虑公司的 盈利水平、财务状况、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 以公司总股本 132,069,8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5 元(含税), 预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85,845,396.00 元(含税)。

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 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每股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 (二)公司拟实施 2024 年度现金分红的说明
- 1、2024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85,845,396.00元(含税)。
- 2、2024年度公司以自有资金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2024年度公司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金额为36,255,512.37元(不含交易费用)。
- 3、2024 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和股份回购总金额合计 122,100,908.37 元,占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60.68%。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 公司 2024 中皮利润力 配顶来个脑及来他/ () 图言 为 同 / () | | | |
|--|------------------|------------------|----------------|
| 项目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现金分红总额(元) | 85,845,396.00 | 88,697,691.16 | 78,913,044.00 |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0 | 0 | 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元) | 201,212,338.00 | 224,960,511.31 | 198,172,209.34 |
| 研发投入 (元) | 137,557,383.96 | 107,726,503.56 | 72,914,340.48 |
| 营业收入 (元) | 1,129,268,057.77 | 1,007,782,566.84 | 755,653,427.70 |
|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 | 670,674,304.21 | | |
| 计未分配利润 (元) | | | |
|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 | | | |
| 累计未分配利润 | 484,205,800.93 | | |
| (元) | | | |
| 上市是否满三个 | 否 | | |
| 完整会计年度 |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 | | | |
| 计现金分红总额 | | 253,456,131.16 | |
| (元) |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 | 0 | | |
| 计回购注销总额 | | | |

| (元)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 | 209 115 010 55 |
| 均净利润 (元) | 208,115,019.55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 | |
| 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 | 253,456,131.16 |
| 销总额 (元)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 | |
| 计研发投入总额 | 318,198,228.00 |
| (元)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 | |
| 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 | 11.000/ |
| 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 11.00% |
| (%) | |
|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 | |
| 票上市规则》第 9.4 | |
| 条第(八)项规定的 | 否 |
| 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 | |
| 警示情形 | |
| | |

注 1: 上表中 "2024 年现金分红总额" 为本次拟实施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金额; "2023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2022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对应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中的现金分红总额。

注 2: 公司 2022 年 8 月 1 日上市,尚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但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均进行了现金分红,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积现金分红总金额高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 30%。

(二) 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总体运营情况、所处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与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及规划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现金流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